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基本职能：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是 2004 年 3 月，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作为红寺堡开发区卫生局内设机构成立；2005 年，按照自治区编办《关于红寺堡开发区事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编发〔2005〕89 号）文件精神，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按照吴忠市编办《关于调整红寺堡区编制的通知》（吴编发〔2012〕1 号）文件精神，核定编制数 16 人，现有在编在岗 15 人，借调 3 人。其主要职责：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授权委托红寺堡区卫生监督所履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职责的决定》（红卫计发〔2016〕38 号）和《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授权委托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履行职业健康管理职能的决定》（红卫健发〔2019〕93 号）文件精神授权职责。

2. 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承办辖区公共场所、供水单位、放射诊疗单位的卫生行政许可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执业许可。

3.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1）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5)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6)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7) 对中医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医医疗广告和保健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8) 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9) 辖区内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0) 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1) 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12) 完成上级部门指定或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 职业卫生监督

（1）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调查，掌握辖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行业、岗位和人群分布情况，建立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库；

（2）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建设项目执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对辖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等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开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职业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培训；

（6）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职业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调查处理辖区内对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申诉和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指导工作；

（9）负责辖区职业卫生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属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下属部门预算二级单位：内设综合业与稽查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294.36	一、本年支出	294.36	294.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28.2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39.56	239.5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			

		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51	26.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4.36	支出总计	294.36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 排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自治区 本级财 力安排 支出	中央 专项 转移 支付安 排支出	中央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安 排支 出	小计	自治 区本 级财 力安 排支 出	中央 专项 转移 支付安 排支 出	中央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安 排支 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6	18.86	1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3	9.43	9.4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77	218.77	218.7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1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1	0.41	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1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9	11.19	11.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 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与 2021 年执行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增 减 额	增减%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14.31	18.86	18.86		4.55	31.80%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 费支出	7.16	9.43	9.43		2.27	31.70%
2100402	卫生监 督机构	194.40	218.77	218.77		24.37	12.54%
2100409	重大公 共卫生服 务	8.00	10.00		10.00	2.00	2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87	10.37	10.37		2.50	31.77%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助		0.41	0.41		0.41	100%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1.55	15.32	15.32		3.77	3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7.99	11.19	11.19		3.20	4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84.36	257.40	26.9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34	63.34	
30102	津贴补贴	42.48	42.48	
30103	奖金	51.20	5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1.88	41.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	1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3	9.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	10.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2	15.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1.6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4.40		4.4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0.75		0.75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96		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80		7.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6		1.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6		0.56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4.36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3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4.36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4.36	本年支出合计	294.36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 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94.36	支出总计	294.36

八、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九、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294.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1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84.3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1.85 万元，增长 22.3%。

人员经费 257.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34 万元、津贴补贴 42.49 万元、奖金 51.20 万元、绩效工资 4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4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32 万元、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万元、退休费 1.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6 万元；

公用经费 2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0 万元、印刷费 3.00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0.75 万元、取暖费 2.9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劳务费 7.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2022 年预算 1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25 %。主要用于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等。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我单位车辆属于专业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9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94.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4.3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4.3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294.36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4 万元，增长 23.33%。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 月新招录 3 名事业编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政府采购预算 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116 平方米，价值 298.7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0.1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0.6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42.0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